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133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申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2023 年修订）》（广茂健职院〔2023〕117 号）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提出复查的要求。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要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院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校内申诉，以 1 次为限。

第六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依法依规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

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纪检监察部、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后勤保卫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系党组织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2人组成。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申诉事项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学院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 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 有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结论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五) 学院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六) 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从收到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将确定的结果告知申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驳回其申请：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二)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申诉一经撤回，不得再次提起申诉。

第十四条 申诉审理一般采取书面方式。审理过程中应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查证。

对开除学籍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可根据申诉人请求，采取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委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主持听证，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如实回答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诉事项进行评议，作出申诉处理结论。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申诉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予以维持；
(二) 原处理决定证据不足的，通知原处理部门作补充调查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三) 原处理决定错误或明显不当应予纠正的，作出变更原处理的决定或提出变更建议。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后，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直接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如须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提交学院重新研究。需要改变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改变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 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复查结论;
- (六) 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对于确定受理的申诉，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书送交申诉学生本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延期情况应告知申诉人。

申诉人在复查结论书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接收复查结论书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不得因学生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理。在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在申诉被受理期间暂停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院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